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百八十三期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本局分機第五號

# 命令目錄

##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一〇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一一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七一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七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八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八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八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八四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三八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一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一一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一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一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二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四二四號

##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四七號

## 布告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四八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四五一號
- 膠澳商埠局布告第四二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三八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三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四〇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四一號

##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四九號

## 專件

- 膠澳商埠局函 其一
- 膠澳商埠局函 其二
- 膠澳商埠局函 其三
- 膠澳商埠局函 其四

##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國家預算不敷舉國債以資補助對於所負債務自應履行契約如期償還以昭信用我國近歲以來中央收支懸絕綜計歷年負債除有確實擔保品者仍按原契約償還外其他各債項辦理未能一律迭經財政部及先後特設機關協商結算尙未確定辦法國家信用所在對於內外債權人亟應切實負責清厘著財政部會同財政整理會妥籌整理方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日前預軍因誤會開入魯境據報已抵曹縣荷澤等處現仍繼續前進查本月十三日已令岳維峻對於京漢沿路力予維持責任綦重如分兵他進與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殊相背馳著即迅飭赴魯軍隊開回原防免滋紛擾仍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此令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西政蹟卓著經部派員調查檢送政書表冊逐加復核洵屬洪纖備舉名實允符請明令特褒等語近年時局多艱庶政廢弛兼任山西省長閻錫山久撫晉疆殫心治理對於教育實業司法理財警務交通以及鄉治區制等項獨能施行有效綱舉目張洵足以樹良謨而風有位自應特加褒獎用彰殊績並由該部通行查照嗣後各省區民政事宜仍著該部切實考查隨時具報以副本執政刷新吏治重視民生之至意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茹養源因病辭職茹養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炎勳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仍命程炎勳兼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簡任職存記李勳著分發直隸李和溥著分發江蘇張訓謨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義訓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周郁文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長著江紹杰暫行護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綏遠財政廳廳長鄧哲熙另有任用懇請辭職鄧哲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惠俊卿爲綏遠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〇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准膠東剿匪司令部函稱與警察廳商定先劃撥服裝費一萬元屬由本局直接撥發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函復允准陸續籌撥在案惟查保安隊服裝費向係統列該廳預算數內並未分析各署隊各需若干此次既撥付該司令部服裝費一萬元自應於該廳應領經費內照數扣除自八月份起每月究應扣還若干幾月扣清以後如何劃分事關款項合行令仰該廳迅速查核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一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查該廳陳前廳長交卸業已月餘所有任內經手及接管各項已否交代清楚該廳長接事以後已否逐件查點是否相符迄今未據呈報無憑查核爲此令仰該廳趕速催令陳前廳長交代清楚會銜呈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二號

爲訓令事項准

通令各機關

山東印花稅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四八號飭發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其第六條內載經售費改爲百分之十又奉令至本年九月起實行減支等因事關通行例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東省發行印花向係留支百分之十五時閱多年賴以津貼茲以奉令核減勢難固請照支在兼任發行之局縣對於減支經售費尙可免力支持卽如青島辦事處額定經費已極微薄而本處因經費核減二成又不能設法挹注此次經售費復照原額減去三分之一如不統籌勻配酌量維持不惟該辦事處難資支持抑且更有賠累之虞本處籌維至再擬將部令准支經售費百分之十定爲一半作爲各代消印花機關之辦公費一半作爲青島辦事處經費其各機關從前扣支一五一成各辦法應卽一律取消似此分配勻支當可各方兼顧貴局長提倡國稅維持處務想亦深表贊同而有以鑒諒之也除令飭青島辦事處遵照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並希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仍盼賜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七九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轉據合和棧呈請轉知港政局放還所扣曹小興船私運逾限之銅元由

呈悉并據港政局呈報到局查私運銅元有干例禁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前督辦公署召集會議改定取締銅元出入境規則入境民船攜帶銅元以五萬枚爲限出境以十萬枚爲限原係俯順商情故將出入數限從寬規定當時會議席上并有該總商會代表列席與會此項規則公布已閱十月遵守奉行市面銅元未至充斥本年九月本埠泰和興商號用民船裝運出口銅元十二萬枚以其超越限制當經照章沒收在案爲期未久而該風船曹小興又有運入逾限之行爲事同一律法難偏袒該合和棧所請將被扣銅元如數發給之處未

便照准除令港政局照章沒收以重法令而示懲儆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民船曹小興運輸銅元入境超過限額并送抄函甘結請示遵由

呈暨甘結抄函均悉并據青島總商會轉據合和棧呈請如數發給等情前來查私運銅元有干例禁前督辦公署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改訂取締運輸銅元出入境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已閱十月本年九月泰和興商號裝運銅元出境超過限制業經照章沒收在案爲期未久該民船曹小興又敢逾限運入銅元事同一律法無偏倚自應照章沒收以昭法令而示懲儆除指令總商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全數沒收以五成解交本局財政科歸庫以五成分配查獲出力人員充賞并將配償數目呈報備案再查來呈所稱裝運銅元者爲民船曹小興而附送甘結所蓋圖章又爲合和棧名稱歧異顯有罅漏并仰詳細聲復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送十一月份患病人數表暨變動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各項尙屬明晰應准備案此令表二紙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港政局查獲私運槍彈日人高橋尊福已送日領訊辦請核由

呈悉港政局查獲私運手槍子彈之日人高橋尊福既經函由該廳轉送日領訊辦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八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送十月份傳染病院統計報告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三八八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呈為教練所借撥保安隊警兵名餉請照案保留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據情據情函商尹司令一俟函復到局再行訓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配賞查獲宋八十等私販銅元案內獎金情形由

呈暨附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一一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私販銅元犯萬書成并送供單請示由

呈暨供單均悉該私販銅元犯萬書成既據該局訊供自認販賣不諱自應嚴予懲罰以儆效尤仰即查照李

德明案例辦理具報備案可也此令供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令清理鄉區官產事務所

呈一件 爲李村驗契結束在邇台東海西各區應否續辦呈請示遵由

呈悉李村八區驗契如限結束所有該區已驗發之官契存根及應造各該村之花戶地畝清冊仰即分別送局備案用資查核至台東鎮區應准該所長派員前往繼續催驗該區村莊較少限半月內查驗報竣仍將開始驗契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齊東路官產房柵欄門修理預算清單請查核由

呈暨預算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繳查獲日人高橋尊福槍彈並請獎出力人員由

呈暨抄供均悉據繳查獲日人高橋尊福私帶之手槍子彈二百五十粒已飭科照數驗收至查獲出力人員警等着獎洋二元五角以資鼓勵仰即另文具領妥爲支配可也此令抄供附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遵令查造農業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送表冊尙屬詳明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四七號

逕啟者案據警察廳呈稱爲職廳教練所借撥保安隊警兵名餉擬請照案保留俾資教練仰祈鑒核事竊職廳所屬保安隊奉令劃歸膠東剿匪尹司令管轄遵經照辦在案惟查職廳巡警教練所學警係在水警署借撥水警六十名保安隊借撥隊警四十名共合一百名作爲教練所因定名額曾於十三年二月一日由陳前廳長呈奉前督辦公署第五二號指令照准有案查教練所爲儲備警材切要之圖以青埠之中外雜處交涉頻繁警察之動作精神關係國際觀聽自非設所教練以資因應現在保安隊已遵照移轉而此項借撥之保安隊警四十名其名額餉項爲教練所基本所關擬懇鈞局俯賜准予保留并懇轉知尹司令查照俾育警材而資教練除將保安隊移交官佐目兵餉冊及裝械器具清冊另文呈報外所有教練所借撥保安隊警兵名額餉項擬請照案保留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否准與照辦相應函請  
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膠東剿匪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四八號

逕復者頃准

貴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四八號飭發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其第六條內載經售費改爲百分之十又奉令自本年九月起實行減支等因事關通行例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東省發行印花向係留支百分之十五時閱多年賴以津貼茲以奉令核減勢難固請照支在兼任發行之局縣對於減支經售費尙可勉力支持卽如青島辦辦事處額定經費已極微薄而本處因經費核減二成又不能設法挹注此次經售費復照原額減去三分之一如不統籌勻配酌量維持不惟該辦事處難資支持抑且更有賠累之虞本處籌維至再擬將部令准支經售費百分之十定爲一半作爲各代消印花機關之辦公費一半作爲青島辦事處經費其各機關從前扣支一五一成各辦法應卽一律取消似此分配勻支當可各方兼顧貴局長提倡國稅維持處務想亦深表贊同而有以鑒諒之也除令飭青島辦事處遵照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并希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是荷此致

山東印花稅處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五一號

逕復者案准

函開以關於濟南站前魯案善後督辦公署房屋一案抄送交通部原電仍請維持原案由路局管業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兼省長訓令到局當以濟南車站附近官產三座自接收時經日人列在交還案內並有移交授受證書可查曾由前財政局派員前往編訂木牌以資管理是該項官產爲敝局所有毫無疑義魯案王督辦向路局借資

銀三十餘萬元即將該項官產撥歸膠濟永遠管業籍為補償前督辦公署無案可稽并未承認且僅憑理事會片面一紙空函亦不足作為證據路局為聯站計畫暫行租借似可通融辦理如撥歸永遠管業之處斷難承認呈請轉咨交通部在案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迅將該項官產交還以結懸案實紉公誼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四二號

為布告事查驗契一項業於十月二十九日將第二十一批驗契租照執照填發在案茲據財政科驗畢第二十二批合行分別填發給租照執照以資執證仰各該業主執有驗契繳費收據者按照後開號數於十二月五日以前持赴財政科分別領取租照執照並原繳契據以資結束特此布告

計開

第八一八號	少曾記	第八一九號	汪禮伯	第八二〇號	朱潤身
第八二一號	臧克和	第八二二號	臧克和	第八二三號	臧克和
第八二四號	王瑞興 楊氏	第八二五號	張華九	第八二六號	劉信良
第八二七號	黃永江	第八二八號	王樂善堂	第八二九號	紀樂章 紀樂章
第八三〇號	段雲仙	第八三一號	張日三	第八三二號	賀國英
第八三三號	楊從進	第八三四號	張鳳山	第八三五號	王永恩
第八三六號	張孫氏	第八三七號	楊可寶	第八三八號	潘鳳全

第八三九號

高宗準  
聚盛棧

第八四〇號

潤豐  
馬如珪

第八四一號

王永恩  
楊可美

第八四二號

張增善

第八四三號

張慶義

第八四四號

王煥恩

第八四五號

徐單清

第八四六號

于延禮

第八四七號

王克濟  
王鳳鸞

第八四八號

天成棧

第八四九號

焦成玉

第八五〇號

李維山

第八五一號

袁鐘傳

第八五二號

劉悅臣

第八五三號

王王氏

第八五四號

馬三錫

第八五五號

協和公

第八五六號

于忠義

第八五七號

馬隆福

第八五八號

管照然

第八五九號

楊從德  
楊從訓  
楊從儒

第八六〇號

孫可聚

第八六一號

孫可聚

第八六二號

李吉光

第八六三號

裕源興

第八六四號

于興臣

第八六五號

張增善

第八六六號

劉信智

第八六七號

王洪壽

第八六八號

趙天增

第八六九號

張風純

以上市內官有地五十二份

第二五號

薛發田

第二六號

管瀛洲

第二七號

師玉樹

以上市外私有地三份

第四一八號

陳文卿

第四一九號

何文炳

第四二〇號

陳錦三

第四二一號

朱潤身

第四二二號

朱潤身

以上市內私有地五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三八號

案據祥泰木行聲請為買妥哈林斯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哈林斯 住址 汶上路一號 大港埋立地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西式房產一所

四千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三百零一號

坐落四至 洪山太平角一號東至太平角二路南至太平角六路西北均至空地 面積數目 六百六十方步三七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三九號

案據冠子孚聲請為買妥義生祥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義生祥 住址 莘縣路五十六號 小港路三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樓房一百十間 官有地	五千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百零二號
坐落四至 汶上路東至秦玉仙西至成幹臣南至 劉殿臣北至汶上路 面積數目 四百三十方步零一與原數三百三十三坪折合相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四〇號

案據王義先聲請為買安周劍華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如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周劍華 住址 冠縣路九十八號  
 承受者 王義先 住址 下四方村十八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平房十二間 官有地	九百六十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百零三號
坐落四至 四方村東至徐聖五西至龍興路南至 鐵路地界北至私地 面積數目 一百六十五方步五二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四一號

案據王子壯聲請為買安分讓於王昆五等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王子壯 住址 即墨路正發號  
 承受者 王昆五等 住址 海泊路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樓房二處計八間汽車房二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大學路東至北川武夫南至大學路西 北均至官地 面積數目 八百方步六二與原數六百二十坪折合相符	四千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零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四九號

具呈人劉恩溥

呈一件呈請傳令工程事務所飭令中華書局房主緩修房屋由

呈覽抄件一紙均悉案關民事訴訟本局未使受理仰該商自赴法庭申訴聽候依法處判可也此批抄件姑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專件

膠澳商埠局函 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頃奉

督辦張電開頃接前敵諸總指揮電話報告我軍本日拂曉時進攻與敵之七十八兩旅接戰於泰安界首之間激烈異常戰至正午我軍以山砲猛擊當時轟斃其十七旅旅長兼充前敵指揮官王相賢敵遂大敗紛紛潰竄我軍乘勝追擊奪獲敵之山砲五尊步槍一千餘枝陣斃敵人尤衆我右翼肥城一帶敵約三旅以上見我正面決戰勝利倉皇欲退經我軍乘勢包圍今晚明早即可一律解決並已於昨日派出迂迴隊分道抄襲截斷此方敵後路敵之全軍復沒決在我掌握中又本日上午備我飛機隊派出戰鬪偵探飛機各三隊架擾敵後方於泰安甯陽肥城平陰以南地帶拋擲重炸彈三十餘枚多數命中轟斃敵人亦無算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膠澳商埠局 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頃奉

齊辦張縣長電開今夜三時省垣南鄉興隆山一帶發現土匪并敵人潰兵約五六百人乘夜擾亂經派隊馳往痛剿完全潰散省垣安謐如常恐有訛傳特電飛佈等因相應函達查照

膠澳商埠局函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點

敬啓者本日下午五鐘奉

濟南督辦張電話泰安附近敵人分兵攻我防線迭經我軍迎擊連敗敵人五次今午又經許軍長琨將敵人包圍完全繳械前後左右已無敵人蹤跡現已派員分往安撫人民辦理善後事宜等因特此奉聞此致

膠澳商埠局函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頃准

濟南督署參謀處勸戒電開頃據前敵總指揮部報告泰安方面之大部敵人經我軍完全擊潰後即派我仲團分直搜索於午後七時許在界首左翼發現敵人迂迴隊約一團當經我仲團包圍痛擊悉數解決俘虜九百餘名收獲步槍一千三百數十枝餘敵死傷殆盡特此電聞餘容續佈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 △附件▽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曾玉亭與楊恩因房租及遷讓一案

主文

被告應遷讓所租四方路平和里之房屋償還原告租洋九十八元並自起訴後至遷讓日止按月二十元給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判決馬在勤債務上訴案件



主 文

原判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原錢五百五十吊並自上年四月十二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三分行息  
第一審第二審訟費均歸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一判決宋壽亭等債權一案

主 文

被告應共同償還原告宋壽亭經理之長生泰洋四十元零八角六分李寅東經理之長生源洋七十一元四角九分張煥臣經理之永源盛洋一百八十五元五角七分王書齋經理之源聚祥洋九十六元零六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件判決殷夢齡與馬繼玉房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房租洋七十六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判決于得森聲請一案

主 文

聲請駁斥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一判決楊成祥與陳忠烈山場涉訟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件判決黃唐氏等與新成地價及公費上訴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上訴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一判決李學榮和誘脫逃一案

主 文

李學榮脫逃未遂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合先發和誘二罪各處之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各褫奪入軍籍之資格十年更定為執行徒刑二年又五月褫奪公權併執行之

李信便利脫逃未遂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合先發竊盜一罪所處之均役三十日併執行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判決劉桂林吸食鴉片煙一案

主 文

劉桂林吸食鴉片煙一罪處均役二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均役一日

蓋劉氏及劉桂林其餘部分無罪

訴訟費用着劉桂林負擔三分之一其餘歸國庫負擔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一判決莊地泰傷害譚立一案

主 文

莊地泰致人輕微傷害處均役三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均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一判決李選初地權上訴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判決潘歌順與馬維玉貨款涉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三十九元四角九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判決紀瑞亭與孫德遵因保證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判決陳祿等與于明田地畝上訴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判決徐風山等竊盜案

主 文

徐風山楊德香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竊盜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各褫奪為選舉人及入軍籍之資格終身未決羈押日數准以貳日抵徒

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判決夏桂矛竊盜案

主 文

夏桂矛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三角登兩期者五角五分四期者一元一月者一元八角
- 一 登至二十行期在一月以上者均按九折計算
- 一 登至半年以上者按八折計算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